

龙山镇厂房出租
8259 梅陇 工业区 单层 1600平 带办公、宿舍 577平 13967939621, 742729
古山厂房出租
8284 ,30000 平二幢三层 可分租 临近方岩大道东永一线,水电齐全 交通便 13806772330, 87515778
标准厂房出租
8268 二层 4380 平 618681
厂房出租
8132 城西新区花川厂房 1100平方出租 ,一楼可用电160KW 15157976089
房屋转让
8294 解放街拆迁房2间转让13605891312, 651312
厂房套房转让
8299 清溪工业基地两幢 厂房转让 ,共 4500 平方, 香格里拉复式套房转让 221 平方 ,独立地面车库 13738917766, 669088
市中心套房急转
8370, 15268673983
标准厂房出租
8309 坐落烈桥工业基地 330 国 道 旁 , 2-5 层 13967930918, 630918
长城堰头厂房出租
8320, 1000 平 13506791475
开发区厂房出租
8327 二楼2700, 13705895691
店面出租
8332 丽州北路 11 号一至 二层招租 15925925266
白垭里高层转让
8340, 13575699719
华丰东路套房转让
8345 超低价转让华丰东路大套、中套、小套套房 13575692558, 655588
复式套房转让
8349 平安小区法院后面 5 楼 6 楼复式套房转让 , 带有阳台 50 平方 , 车库 1 楼 17 平方 , 价格面议 联系电话 18868554470
套房转让
市中心学区房南龙广场 24 楼 2401 室 , 建筑面积 430.84 平方 , 用途住宅 (商用亦可) 价格 285 万元 联系中国银行金华市婺 城 支 行 82347498, 13868985811
金城路幢房转让
8358 一间证全 15958955043

欢迎刊登分类广告

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状称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计 3849 元 ,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 5 号审判庭(东门 3 楼) ,审判人员为楼永高、徐高建、吴哲儿。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 3191 号 徐文勇(男 ,住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金泉北路 162 号 ,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8510217111。)本院受理原告江西省信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徐文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 319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徐文勇归还原告江西省信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借款 131585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损失从 2015 年 3 月 1 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6% 计算) 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502 元 ,由被告徐文勇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 3626 号 赵一平 本院受理原告刘春兰与被告赵一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 14 时 10 分在本院第 6 号庭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 永康市审判员应志标、人民陪审员李晶、吕秀荷。

(2015)金永商初字第 4024 号 浙江韩氏炊具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鑫晟彩印包装厂与你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 9 时 31 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蕾蕾、华丽贞、朱佩爱 ,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5 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 4052 号 章新江(永康市花街镇章坑村章坑 35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810028217) 本院受理原告倪显平与被告章新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状称 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 4 万元 ,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计算至还款之日止) ;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 5 号审判庭(东门 3 楼) ,审判人员为楼永高、徐高建、吴哲儿。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提醒 2015 年 10 月 26 日(第 689 期)刊登的《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其中《(2015)金永商初字第 2021 号案的告 永康市江南碧英五金加工厂 更正为章益乐》。现依法向章益乐送达民事判决书。

2015 年 8 月 16 日(第 667 期)刊登的《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其中《(2015)金永商初字第 3035 号案的 开庭审理时间 2015 年 11 月 24 日 13 时 40 分 更改为 2016 年 2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审判人员为朱蕾蕾、金华英、徐香珍。 2015 年 8 月 29 日刊登的(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 327 号原告张美姿与被告林峰、卢华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告中 ,因送达的传票有误 现公告变更传票的开庭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 9 时 10 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特此提醒 !

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 :一、判令被告应杰元、应健红、应康平立即支付原告货款 2204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 2 号审判庭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应远征。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5)金永商初字第 2365 号 傅美童(公民身份证号码 : 330722198004210814 ,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傅店村虎山路 170 号)本院受理原告厉章勇与被告傅美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状称 1、判令被告傅美童立即归还借款 850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 2013 年 12 月 12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 13 时 40 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 4 号审判庭(东门 3 楼) ,审判人员为朱蕾蕾、金华英、吕永利。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 2755 号 夏朝厅(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7603033210 ,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城北西路 233 号 1 幢 614 室)本院受理原告陈斌与被告夏朝厅、潘梅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状称 1、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 1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3 年 2 月 25 日起按照月利率 2% 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暂算起诉之日 为 56600 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26 日 13 时 40 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 4 号审判庭(东门 3 楼) ,审判人员为朱蕾蕾、金华英、华丽贞。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 2813 号 永康市卓峰工具厂(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城西新区后垄路 73 号 ,法定代表人 :夏能恩)本院受理原告池英雄与被告永康市卓峰工具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状称 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货款 67473 元 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 4 号审判庭(东门 3 楼) ,审判人员为朱蕾蕾、金华英、程英浙。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 3017 号 陈龙杰(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8803188617 ,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店园村店园西区 195 号)本院受理原告徐勇与被告陈龙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状称 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 10 万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逾期利息损失从 2014 年 1 月 2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 4 号审判庭(东门 3 楼) ,审判人员为朱蕾蕾、金华英、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 3118 号 胡跃东(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金杜村金杜北区 20 号 ,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5411018615) 本院受理原告胡程程与被告胡跃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

跃、孙正东、胡跃进、双溪自来水、双溪村 1# 变、双溪村 2# 变、大金氟 1# 变(容易工贸)、容易工贸 2# 变、大金氟 2# 变、上丰印刷厂、华驰汽车配件厂、奇骏五金厂、石门卡、尚裘村、塔石头村、杨坑村、下王村、花果山种养基地、山南村、横岷村、里坞村、枫坑口村、枫坑村、方村电器冲件厂、方村、连枝村、赤川村、龙潭里电站、龙潭里村、大寒山村、阔塘后村 2#、阔塘后村、店园 2# 村、店园村、罐头厂、后麻塔村、金杜 2# 村、金杜村、姓王村、前刘村、金杜 3# 村、金村、王祥村临时变、王祥、振秋铸造厂、新溪村 1#、新店电站、易川村、叶川基站、山后胡村、永康市花街镇山后胡经济合作社、新溪 2# 变、台钻厂、八字墙 2# 变、八字墙中学、八字墙 3# 变、炉村、八字墙村、吴村、八字墙加油站、王振南、大田畝电灌、管道附件厂、移动、陈弄坑村、下墅村、下墅村 2# 变、碓矿、徐丰庆、棋星工艺厂一带用户。

雨天顺延 ,因停电给用户带来的不便 ,敬请谅解。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5 年 11 月 6 日

被告永康市臻臻工贸有限公司、李雪昂、胡恒颖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29598 元、诉讼费 400 元 ,合计 29998 元 ,由被告永康市臻臻工贸有限公司负担 ,由被告李雪昂、胡恒颖承担连带责任。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 221 号 永康市臻臻工贸有限公司、李雪昂(男 ,1977 年 11 月 4 日出生 ,汉族 ,户籍所在地 :永康市象珠镇 英 村 168 号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7711046430) 本院受理原告吴云佐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 2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永康市臻臻工贸有限公司、李雪昂支付原告吴云佐担保代偿款 56 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从 2013 年 9 月 6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永康市臻臻工贸有限公司、李雪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10016 元、诉讼费 400 元 ,合计 10416 元 ,由被告永康市臻臻工贸有限公司、李雪昂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 654 号 永康市方岩镇五金衡器厂(住所地 :方岩镇宅六村 ,投资人 :程锦芳、程锦芳(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横麓村 143 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 330722195805149212) 本院受理原告应天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 :一、判令被告永康市方岩镇五金衡器厂支付原告货款 368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由被告永康市方岩镇五金衡器厂承担本案诉讼费用。3、判令被告程锦芳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 2 号审判庭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应远征。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 655 号 徐文中、应芳妹(均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两头门村 146 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分别为 : 330825196704270039、 330722196711233821)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霸王衡器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 :一、判令被告徐文中、应芳妹立即支付原告货款 2242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 2 号审判庭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应远征。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 656 号 应杰元、王健红、应康平(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龙漩井巷 20 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分别为 : 330722196105173419、 330722196304213444、 330722198505054514)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霸王衡器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5年11月8日(第693期)

《永康日报》

(2014)金永执异初字第 5 号 本院受理原告胡周开与被告程志强、胡伟东、杨林芳执行异议之诉一案 ,上诉人胡周开就(2014)金永执异初字第 5 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的诉求 :一、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法院的判决内容 ,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提出的诉讼请求。二、请求判令一、二审的诉讼费用由被告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

(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 293 号 吕高翔(男 ,1973 年 5 月 19 日出生 ,汉族 ,户籍所在地 :永康市象珠镇雅吕村双桥巷 25 号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7305197735) ,胡晓红(女 ,1972 年 9 月 5 日出生 ,汉族 ,户籍所在地 :永康市象珠镇雅吕村双桥巷 25 号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7209058620) 本院受理原告应龙起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 1、二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 2013 年 12 月 11 日起欠利息 60 万元 ,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开始按月利率 2 分计算至本借款还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4 日下午 14 时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 2 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 295 号 永康市大尧工贸有限公司、董沅湘(男 ,1973 年 9 月 9 日出生 ,汉族 ,户籍所在地 :永康市唐先镇唐上村红杏北路 143 号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7309097512)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嘉尚化工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无法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 :1、由被告永康市大尧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 65417 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 2、由被告董沅湘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 时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 2 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 220 号 永康市臻臻工贸有限公司、李雪昂(男 ,1977 年 11 月 4 日出生 ,汉族 ,户籍所在地 :永康市象珠镇 英 村 168 号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7711046430) ,胡恒颖(女 ,1979 年 10 月 2 日出生 ,汉族 ,户籍所在地 :永康市象珠镇 英 村 168 号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7910021922)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博威工具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 2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永康市臻臻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永康市博威工具有限公司担保代偿款 2599708.50 元并赔偿损失(损失从 2013 年 11 月 7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二、原告永康市博威工具有限公司向被告永康市臻臻工贸有限公司不能追偿的部分由被告李雪昂、胡恒颖各承担三分之一责任。三、驳回原告永康市博威工具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

停电预告

因线路改造 ,11 月 18 日 8:30 - 18:00 八字墙 K114 线 289# 杆后线路停电。停电范围(用户) :金村、王祥村临时变、王祥、振秋铸造厂、新溪村 1#、新店电站、易川村、叶川基站、山后胡村、永康市花街镇山后胡经济合作社、新溪 2# 变、台钻厂、八字墙 2# 变、八字墙中学、八字墙 3# 变、炉村、八字墙村、吴村、八字墙加油站、王振南、大田畝电灌、管道附件厂、移动、陈弄坑村、下墅村、下墅村 2# 变、碓矿、徐丰庆、棋星工艺厂一带用户。

因线路改造 ,11 月 18 日 8:30 - 18:00 八字墙 K114 线吴坑支线 78# 杆以后停电。停电范围(用户) :金丰、新川、移动、溪边汪村、章坑村、宅树下村、应宅村、定桥村、吴坑村、下陈、龙宝建筑、东陈村、炳坑村大支、移动、大塘头、桃花源农业、油坑村公变、方晓明、裘顶

工程招标公告

永康殡仪馆屋面修缮工程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 ,约 26 万元。欢迎具备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等级(项目经理要求具备贰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施工单位携(介绍信、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拟派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于 11 月 10 日 16:00 前来国际会展中心 6613 室报名。

详询 吴 86515520/637250
永康市殡仪馆
2015 年 11 月 8 日

施工招标

永一医多层停车库工程电梯项目面向社会公开招标 ,约 55 万元(共二台)。欢迎具有国内独立法人 ,注册资金 20000 元(含 20000 万元)以上 ,具有 15 年或以上电梯生产或经营经验的电梯设备生产制造商或销售代理商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于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3 日 16 时前来永康市国际会展中心 6605 室报名。

详询 朱 0579 - 86515510/13566757661
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
2015 年 11 月 6 日

施工招标

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传染病房废、污水预处理工程面向社会公开招标 ,约 17 万元。欢迎具有环境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和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的施工单位携相关资料于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3 日 16 时前来永康市国际会展中心 6605 室报名。

详询 0579 - 86515510/13566757661
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
2015 年 11 月 6 日

施工招标

我院现有两个工程面向社会公开招标 : 1.新生儿病房装修改造工程 ,约 70 万元 2.锅炉房装修改造工程 ,约 30 万元。欢迎具有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携介绍信、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诚信手册、拟派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于 11 月 10 日 16 时前来永康市国际会展中心 6605 室报名。

详询 0579 - 86515510/13566757661
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
2015 年 11 月 6 日